

会计从业辅导：企业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56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5609.htm) id="tb42"

class="mar10"> 1、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2、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举例】甲企业欠A、B、C三个银行的贷款，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期为2年，到期后分别偿还60%，另外甲还欠D100万贷款，但D银行当时没有申报债权，那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D银行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D银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清偿60%)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举例】A向B借款100万，C为保证人，A进入重整期间，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期限为2年，到期后清偿60%。这种情况下，保证人C的保证责任不能减少为原保证金额的60%，B银行有权要求C清偿100万元。 4、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5、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会计从业精品资料

**【举例】**A向B借款100万，c为保证人，A是债务人，A进入重整期间，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期限为2年，到期后清偿60%。这种情况下，A企业到期清偿了60%的债务后，B银行不得再向其要求清偿剩余的40%。编辑推荐：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